

#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優秀勞工選拔與表揚辦法

99.7.21 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  
100.1.13 第五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(辦法名稱)  
100.9.29 第五屆第十一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。  
102.7.17 第六屆第七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。(第五條)  
103.7.18 第六屆第十一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。(第八條)  
104.10.22 第六屆第十六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。(第五、六、九條)  
107.1.12 第七屆第九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。  
107.7.13 第七屆第十一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。  
109.4.24 第八屆第一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。  
110.10.15 第八屆第十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。  
111.02.16 第八屆第十一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。(第三條)  
112.08.08 第八屆第十八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。(第八條)

第一條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（股）企業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會員敬業樂群、發揮團隊精神、努力協助事業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優秀勞工之選拔分為推薦、審查、決選三階段辦理之。

第三條：前條各階段工作完成之期限如下：

- 一、推薦：每年2月至3月接受推薦報名。
- 二、審查：每年3月底前。
- 三、決選：每年4月底前。

第四條：優秀勞工之表揚於每年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舉辦。

第五條：凡加入本會達3年以上之會員且當年度員工考績「甲等」並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經推薦為「一般優秀勞工」或自行申請「資深優秀勞工」之候選人，其評分標準如下：

一、「一般優秀勞工」：入會年資滿3年之會員。

1、最近3年考績（佔45%）：

每一年年終考核優等得15分、甲A等得14分、甲B等得12分、甲C等得10分、乙等得8分

以上合計最高45分。

2、最近3年獎懲（佔±5%）：

獎—嘉獎乙次1分、小功乙次3分、大功乙次5分，三年合計最高5分。

懲—申誡乙次扣1分、小過乙次扣3分、大過乙次扣5分，三年合計最高扣5分，

依此類推，以上合計最高5分。

3、前一年度單位考核成績（佔10%）：

營業單位：綜合成績各組第一名10分、第二名9.9分、第三名9.8分，依此類推。

非營業單位：考核等第甲（10分）、乙（8分）、丙（6分）。

- 4、個人優良品蹟（佔 10%）：前一年度具體優良品蹟。
- 5、熱心工會會務，服務會員著有績效，有具體事蹟者（佔 30%）。

二、「資深優秀勞工」：入會年資滿 15 年之會員。

- 1、本行年資（佔 50%）：年資滿 15 年得分 25 分，每超過一年再加 1 分，以上合計最高 50 分。
- 2、最近 10 年考績（佔 30%）：每一年年終考核優等得 3 分、甲 A 得 2.5 分、甲 B（甲等）得 2 分、甲 C 得 1.5 分、乙等得 1 分，以上合計最高 30 分。
- 3、最近 10 年獎懲（佔 ±15%）：獎懲合計最高 15 分。工會分數 5 分。（熱心工會會務，服務會員著有績效，有具體事蹟者）  
獎—嘉獎乙次 1 分、小功乙次 3 分、大功乙次 5 分。  
懲—申誡乙次扣 1 分、小過乙次扣 3 分、大過乙次扣 5 分。  
以上合計最高 20 分。
- 4、最低錄取標準為總分 50 分（不含）以上。

第六條：「一般優秀勞工」：之推薦應由單位主管或單位副主管推薦（前任或現任均可）並以本會訂定之推薦書（附件 A、B）為之，錄取名額預計 31 名，標準如附件 A。

「資深優秀勞工」：自行申請報名（免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推薦），錄取名額預計 4 名（主管 2 人，非主管 2 人），標準如附件 C。若遇同分時以年資排序為準，再同分則由決選委員主席抽籤決定之。

第七條：優秀勞工之產生，經本會理事會推派 5-7 位人員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審查資格通過後，送經決選委員會依其事蹟給與評分。  
決選委員共計 13 名，請總行推派 6 位委員，本會理事會推派 7 位委員組成決選委員會。

第八條：優秀勞工之選拔每年舉辦一次，名額逐年訂定（非主管人員者，不得少於當選人數之二分之一，包含二分之一），所需經費於本會活動費預算項目下支應。  
主管人員含組長、十職等檢印以上。

第九條：當選本會優秀勞工者，給予下列之獎勵：  
一、本會舉辦之表揚大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牌或獎盃。  
二、參加表揚大會期間及參加本會安排國內外考察等活動者，由本會向總行申請補助款補助，並爭取給與公假。

第十條：曾經當選為本會「一般或資深優秀勞工」者，五年內不得再被推薦為優秀勞工，如有特殊事蹟貢獻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